

繼承系統表

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

	姓名	出生日期	繼承或拋棄
被繼承人：	長子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年 月 日死亡	次子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	三子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	四子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	五子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配偶：	長女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年 月 日出生	次女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	三女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	四女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	五女	年 月 日	☐ 繼承 ☐ 拋棄 ☐

本繼承系統表所載無訛，確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身分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章
繼承人			
繼承人			
繼承人			
繼承人			
繼承人			
繼承人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本系統表為參考格式，如繼承人眾多，或繼承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；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也請一併記明。